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bycorp.com 刊登有關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編纂]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